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9-011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缩减并购基金规模及变更基金关键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2月26日，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维图新”）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缩减并购基金规模及变更基金关键人等的议案》。北京四维天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天盛”）是公司与北京金盛博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盛博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赢维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暂定名“北京世纪通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此为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名称）共同投资设立。四维天盛将作为普通合伙人，与四维图新、金盛博基、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经济技术市场发展中心（现更名为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红塔资产诚宇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红塔资产”）共同发起设立四维互联并购基金。经四维互联基金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

人（以下合称“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将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由10（十）亿元人民币减少至5（五）亿元人民币。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赢维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公司副总经理毕垒、财务总监姜晓明、投资部总经理陈牧村共同发起设立，毕垒先生、姜晓明先生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公司参与设立四维天盛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公司与四维天盛共同对四维互联基金投资。根据证监会《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及相关规定，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并购基金设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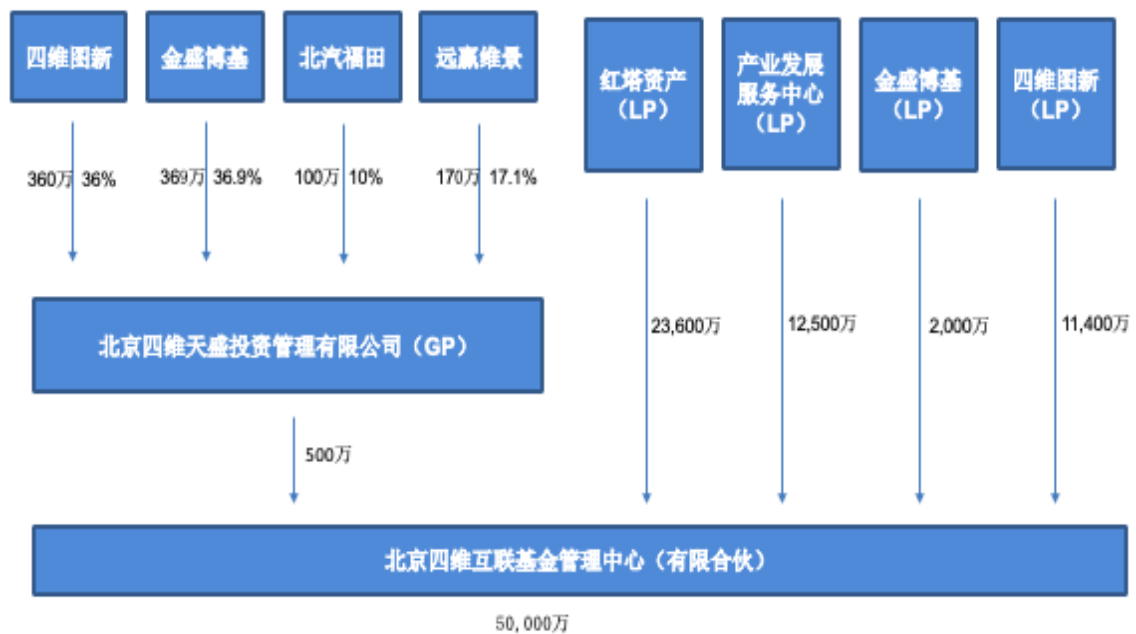
1、2017年4月24日，公司披露《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与金盛博基、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红塔资产签订《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10亿元人民币：四维天盛为普通合伙人，总认缴出资1,000万元；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为有限合伙人，总认缴出资25,000万元；四维图新为有限合伙人，总认缴出资10,000万元；红塔资本为有限合伙人，总认缴出资59,000万元；金盛博基为有限合伙人，总认缴出资5,000万元。

2、2017年12月4日，北京四维互联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3、2018年2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司与四维天盛、金盛博基、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红塔资产签署合伙协议，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购基金完成设立。

二、本次减少投资金额情况及关键基金关键人变更

1、经并购基金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拟将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减少至 50,000 万元，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变化如下：



2、北京四维天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唐伟变更为陈牧村。

3、普通合伙人委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及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召集人，由唐伟变更为陈牧村。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补充约定事项一

合伙协议第三章第十一条 基金的存续期为 5（五）年（自基金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签发通过日即为基金成立日）；其中，投资期为 2（二）年，退出期为 3（三）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根据基金运营具体情况相应延长或缩短。

基金存续期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举借债务。

本补充协议将合伙协议第三章第十一条变更为：

基金的存续期为 5（五）年（自基金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签发通过日即为基金成立日）；其中，投资期为 3（三）年，退出期为 2（二）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根据基金运营具体情况相应延长或缩短。

基金存续期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举借债务。

2、补充约定事项二

（一）

合伙协议第四章第十二条第（一）款为：

名称：北京四维天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A 座

458

法定代表人：唐伟

本补充协议将合伙协议第四章第十二条第（一）款变更为：

名称：北京四维天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A 座
458

法定代表人：陈牧村

(二)

合伙协议第四章第十二条第(二)款第 1 项为：

1.

名称：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经济技术市场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经信委技术市场中心”）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鼓楼东大街 48 号

法定代表人：夏景良

本补充协议将合伙协议第四章第十二条第(二)款第 1 项变更为：

1.

名称：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鼓楼东大街 48 号

法定代表人：夏景良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经济技术市场发展中心现名称变更为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并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取得新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146699）、法定代表人、举办单位等均未发生变更，各合伙人一致认同有限合伙人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服务中

心与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经济技术市场发展中心为同一有限合伙人。

3、补充约定事项三

合伙协议第五章第十五条 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 10（十）亿元人民币，由基金合伙人认缴出资并按本协议约定期限缴付出资。

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应当不低于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 1%；有限合伙人最低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本补充协议将合伙协议第五章第十五条变更为：

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 5（五）亿元人民币，由基金合伙人认缴出资并按本补充协议约定期限缴付出资。

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应当不低于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 1%；有限合伙人最低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4、补充约定事项四

合伙协议第五章第十六条 各合伙人的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期限：

1. 普通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首期出资	首期出资占认缴额比例	首期出资期限	剩余出资期限
1	北京四维天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1,000	1%	200	20%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以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	本基金成立之日起 2 年内，根据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

							付通知书为 准	通知书缴款
--	--	--	--	--	--	--	------------	-------

2. 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额	出资 比例	首期 出资	首期出 资占认 缴额比 例	首期出资 期限	剩余出资期限
1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经济技术市场发展中心	现金	25,000	25%	5,000	20%	2017年12月31日前,以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通知书为准	本基金成立之日起2年内,根据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通知书缴款
2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	10%	2,000	20%	2017年12月31日前,以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通知书为准	本基金成立之日起2年内,根据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通知书缴款
3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红塔资产诚宇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现金	59,000	59%	11,800	20%	2017年12月31日前,以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通知书为准	本基金成立之日起2年内,根据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通知书缴款
4	北京金盛博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5,000	5%	1,000	20%	2017年12月31日前,以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通知书为	本基金成立之日起2年内,根据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

							准	通知书缴款
--	--	--	--	--	--	--	---	-------

本补充协议将合伙协议第五章第十六条变更为：

各合伙人的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期限：

1. 普通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首期实缴出资	剩余出资金额	剩余出资期限
1	北京四维天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500	1%	400	100	本基金成立之日起2年内，根据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通知书缴款

2. 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首期实缴出资	剩余出资金额	剩余出资期限
1	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现金	12,500	25.00%	10,000	2500	本基金成立之日起2年内，根据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通知书缴款
2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1400	22.80%	4,000	7400	本基金成立之日起2年内，根据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通知书缴款
3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红塔资产诚宇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现金	23,600	47.20%	23,600	0	本基金成立之日起2年内，根据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通知书缴款

4	北京金盛博基 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现金	2,000	4.00%	2,000	0	本基金成立之日起2年内,根据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通知书缴款
---	------------------------	----	-------	-------	-------	---	-------------------------------

5、补充约定事项五

合伙协议第五章第十七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将分次缴付:首次缴资金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的20%,普通合伙人在本基金成立之日起5(五)个工作日内,向各合伙人发出要求其履行首期出资义务的通知;后续各期根据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由普通合伙人向各合伙人发出要求其履行当期出资义务的通知。

每期出资由各合伙人依据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通知书所载明的金额和方式,向基金缴付,其中发起人和普通合伙人应先于其他合伙人出资,除红塔资产、经信委技术市场中心以外的合伙人在普通合伙人提供发起人和普通合伙人已缴付当期出资额的凭证后,缴付其当期出资额;红塔资产、经信委技术市场中心在普通合伙人提供其他合伙人已缴付其当期出资额的凭证后,缴付其当期出资额。经信委技术市场中心应在红塔资产缴付后二十日内缴付其当期出资额。若经信委技术市场中心未按上述要求缴纳其当期出资额,则红塔资产及其他已出资的合伙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要求普通合伙人按原收款路径退回当期出资。

本补充协议将合伙协议第五章第十七条变更为:

除合伙协议与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将分次缴付:普通合伙人在本基金成立之日起5(五)个工作日内,向各合伙人发出要求其履行首期出资义务的通知;后续各期根据投资项目

实施情况，由普通合伙人向各合伙人发出要求其履行当期出资义务的通知。

每期出资由普通合伙人向需要实缴出资的合伙人发出的缴付通知书并载明的金额和方式，其中发起人和普通合伙人应先于其他合伙人出资，除红塔资产、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以外的合伙人在普通合伙人提供发起人和普通合伙人已缴付当期出资额的凭证后，缴付其当期出资额；红塔资产、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在普通合伙人提供其他合伙人已缴付其当期出资额的凭证后，缴付其当期出资额。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应在红塔资产缴付后二十日内缴付其当期出资额。若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未按上述要求缴纳其当期出资额，则红塔资产及其他已出资的合伙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要求普通合伙人按原收款路径退回当期出资。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基金剩余出资金额的顺序为发起人和普通合伙人按对应出资比例实缴出资，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在发起人和普通合伙人提供已缴付当期出资额的凭证后，缴付其当期出资额。

6、补充约定事项六

合伙协议第七章第二十五条 在基金存续期内，普通合伙人应当确保关键人士任职于投资决策委员会。如果任一关键人士不再任职于投资决策委员会，则构成关键人士违约事件。

关键人士违约事件发生后，普通合伙人应及时确定替任的关键人士，并及时书面通知经信委技术市场中心。若在关键人士违约事件发生后的3个月内普通合伙人未能确定合格的替任的关键人士，则应按

照本协议约定更换普通合伙人，并给其他有限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被更换的普通合伙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基金关键人士为唐伟、李楠。

本补充协议将合伙协议第七章第二十五条变更为：

在基金存续期内，普通合伙人应当确保关键人士任职于投资决策委员会。如果任一关键人士不再任职于投资决策委员会，则构成关键人士违约事件。

关键人士违约事件发生后，普通合伙人应及时确定替任的关键人士，并及时书面通知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若在关键人士违约事件发生后的3个月内普通合伙人未能确定合格的替任的关键人士，则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更换普通合伙人，并给其他有限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被更换的普通合伙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基金关键人士为陈牧村、李楠。

7、补充约定事项七

合伙协议第七章第二十六条 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更换其委派的代表，但更换时应书面通知基金及基金全体有限合伙人，并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唐伟。

本补充协议将合伙协议第七章第二十六条变更为：

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更换其委派的代表，但更换时应书面通知基金及基金全体有限合伙人，并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姜晓明。

8、补充约定事项八

合伙协议第八章第三十二条 本基金投资期 2（二）年，即普通合伙人应自基金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起 2（二）年内完成基金的对外投资，不得循环投资。基金所有资金已全部实现对项目的投资并且基金已合法持有被投资企业股权视为基金已经完成所有对外投资。

为确保有序清算基金所有投资项目，在退出期 3（三）年的基础上，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退出期可以延长或缩短。

基金投资期终止后，对于已认缴出资中尚未投资的部分，除以下用途外，应按照减少基金出资额处理：

1. 在基金剩余的期限内继续履行支付管理费以及基金其它费用的义务；
2. 对尚在进行的或在投资期结束时基金已签署正式投资合同的项目进行投资。

本补充协议将合伙协议第八章第三十二条变更为：

本基金投资期 3（三）年，即普通合伙人应自基金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起 3（三）年内完成基金的对外投资，不得循环投资。基金所有资金已全部实现对项目的投资并且基金已合法持有被投资企业股权视为基金已经完成所有对外投资。

为确保有序清算基金所有投资项目，在退出期 2（二）年的基础上，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退出期可以延长或缩短。

基金投资期终止后，对于已认缴出资中尚未投资的部分，除以下用途外，应按照减少基金出资额处理：

1. 在基金剩余的期限内继续履行支付管理费以及基金其它费用的义务；

2. 对尚在进行的或在投资期结束时基金已签署正式投资合同的项目进行投资。

九、补充约定事项九

合伙协议第八章第三十三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决策程序。

1. 基金管理公司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的所有投资项目做出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五）名委员构成，其中，四维图新委派 2（二）名委员，金盛博基委派 2（二）名委员，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委派 1（一）名委员。经信委技术市场中心和红塔资产各委派 1（一）名代表，可以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普通合伙人委派唐伟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及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召集人。

本补充协议将合伙协议第八章第三十三条变更为：

合伙协议第八章第三十三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决策程序。

1. 基金管理公司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的所有投资项目做出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五）名委员构成，其中，四维图新委派 2（二）名委员，金盛博基委派 2（二）名委员，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

限公司委派 1（一）名委员。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和红塔资产各委派 1（一）名代表，可以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普通合伙人委派陈牧村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及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召集人。

四、本次缩减并购基金规模及变更基金关键人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缩减并购基金规模及变更基金关键人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缩减并购基金规模及变更基金关键人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缩减并购基金规模的影响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缩减并购基金规模，将减轻并购基金经营压力，降低公司风险。本次变更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缩减并购基金规模及变更基金关键人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